HDF—2007—010

合同编号：

### 大庆市烟叶种植收购合同

种植人(甲方): 签订地点：

收购人(乙方)：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承诺在本村地块种植 种烟叶 亩 株，并按照乙方提出的技术标准、技术方案和要求进行选地、种植，在 年 月 日以前，共向乙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的烟叶 千克（公斤）。在完成约定的数量前，不向他人出售。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数量、质量标准收购并无偿提供田间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。

第二条 烟叶的等级、标准及收购价格见合同附件一。收购时，若烟叶市场价格上涨，收购价格协商提高，行情下跌，收购价不变。

第三条 如乙方需统一提供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的，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供应，具体价格为：种子 ，化肥 ，农药 。

第四条 烟叶由甲方送货到乙方 收购点，双方当面验收。乙方承诺在收购点公布烟叶收购价格、生产投入补贴标准、收购仿制样品，并认真执行国家标准和烟叶收购价格，不压等、压级。

第五条 货款由乙方支付给甲方（或由甲方所在村统一结算），现金当场结算（或现金结算），钱货两清。乙方不得欠款或代扣各种税费。

第六条 烟叶的生产投入补贴标准及其兑现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收购点的具体收购时间见合同附件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．乙方无故拒收或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烟叶的，应向甲方偿付拒收或少收部分总值 （5%—25%）的违约金。

2．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日收购能力制定有利于双方的收货安排计划，并提前告知甲方。因乙方安排不当造成甲方不能当日交货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3．因乙方技术指导失误或因其提供的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4．甲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，按少交数量部分价值的 （1%—20%）支付违约金。

5．甲方不按乙方提出的技术标准、技术方案和要求进行选地、种植及由于自然灾害（高温、寒流、干旱、洪涝、暴雨、冰雹、大风等）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：

1．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种植人（甲方）签章： | 收购人（乙方）：（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电话： | 委托代理人（章） |
| 邮政编码： |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|
|  | 邮政编码： |